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6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11月14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主任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黃委員文政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請假)、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主任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6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61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第15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審查。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依規定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並於100年10月14日中選務字第1003150345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2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追認。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准予登記並於 100 年 10 月 2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3	屏東市建國里第 19 屆里長、潮州鎮光華里、五魁里第 19 屆里長及東港鎮興東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14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261、10031502271、1003150228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4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13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33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 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 100 年 10 月 20 日屏選一字第 1003150241 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p>本會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p>辦理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共設 2 所投票所，分置於鹽洲長老教會及興進宮，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00012631 號公告之。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中選務字第 1003150378 號公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之投票日期為 101 年 1 月 14 日；

本縣劃分為 3 個選舉區，應選名額 3 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 (1) 第 1 選舉區：新臺幣 15,922,000 元。
 - (2) 第 2 選舉區：新臺幣 15,687,000 元。
 - (3) 第 3 選舉區：新臺幣 15,426,000 元。
3.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11 月 9 日屏府民行字第 1000297181 號函略以：萬巒鄉民代表會副主席林怡徵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第二、三審「上訴駁回」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自判決確定之日（100 年 10 月 27 日）起解除其代表職權。
 4. 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依規定為 2 個月，自 100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惟因正值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不另設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而由現有選務作業中心人員辦理本次補選。
 5.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泗溝村、五溝村、成德村）100 年 7 月份之人口數 4,379 人，經依規定計算，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046,000 元。
 6.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7. 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陳文亮委員前往萬巒鄉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所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監察職

務。

2.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及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並依本會第361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一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361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4. 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設2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2人，候選人黃丹鶯與蔡坤霖各推薦2名監察員。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361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追認。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村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新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黃丹鶯、蔡坤霖申請登記為共和村第19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

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經各查證單位函復亦均符合規定。

3. 前項出缺補選候選人黃丹鶯、蔡坤霖 2 人，資格審查合格並依本會第 361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追認」之議決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准予登記，並函知新園鄉公所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本會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依法公告候選人名單。
4. 檢附候選人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共和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案，請 審議。

說 明：

1. 全村 2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2 人、管理員 14 人，合計 1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3. 檢附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乙份（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依選務工作程序應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之公告，並依公告之登記時間、應具備表件及份數、保證金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2. 申請登記書表應自公告候選人登記之日起，由本會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為使擬參選人能預先了解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應具備之表件及登記之程序，以節省登記時間，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擬訂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3. 檢附「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一種（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定後印製免費提供候選人領用及於申請登記時使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屏東縣投票所擬設置地點，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應視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就機關(構)、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分設投票所。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與他種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所合併設置，並於投票日 15 日前公告之。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時程，應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
3. 本次選舉，投開票所之編號序列以全縣連號排序，並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選舉區行政區域順序依序排列（附件會中發送）。
4. 全縣擬設置 637 所，各鄉（鎮、市）投開票所設置情形較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98 及 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異動共變更 27 所、屏東市增設 3 所；增設及變更之投票所請參考異動一覽表及林邊鄉竹林村（第 17-35 鄰）擬設置之投票所勘查情形（附件會中發送）。
5. 擬設置之投開票所地點請傳閱。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後，依規定公告投開票所地點，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經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時使用。

議 決：

1. 林邊鄉供竹林村 17-35 鄰選舉人投票之投票所，基於選舉人口之分布、選舉人投票之便利性及固定性，不同意變更至「復興社區活動中心」，仍維持設置在「慈德五村活動中心」，餘照案通過。
2. 請依規定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並提供推薦總統副總統候選人之政黨或以連署方式登記之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推薦監察員時使用。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擬訂於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敬請 核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鄉（鎮、市）長及村（里）長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2.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補選之規定。惟如該選舉區已無落選人可遞補，且其缺額達該選舉區二分之一、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時，應否辦理補選，依內政部 100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1000115290 號函釋略以，自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
3. 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選舉於 99 年 6 月 12 日舉行投票，該鄉第 2 選舉區（泗溝村、五溝村、成德村）應當選名額 2 名，候選人計有劉裕福、李盛蘭及林怡徵等 3 人，由劉裕福、林怡徵分別當選。惟劉員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經屏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0 日屏府民行字民字第 10001601012 號函解除職權，本會爰依同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0 年 6 月 24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031501251 號公告落選人李盛蘭遞補當選在案。林員因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院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肆年，第二、三審「上訴駁回」確定。
4. 查該選舉區已無候選人可遞補，以其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參照內政部上開函釋，應回歸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缺額補選之規定辦理。亦即本案應依法辦理補選。至補選投票完成期限，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0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之規定。本案缺額補選應於 101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補選投票。

5. 依上開規定應於 101 年 1 月 26 日前完成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為考量補選完成限期規定並避免影響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及投票日之辦理，擬訂補選投票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討論通過後，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6. 另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鄉鎮市民代表補選期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為 2 個月，因目前正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會及選務作業中心不另定選舉期間，而由現有人員辦理補選工作。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代表去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2. 重要選務工作期程擬定如下：

(1) 發布選舉公告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00 年 11 月 24 日
(2)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0 年 11 月 25 日
(3) 領表時間	10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1 日
(4) 受理候選人登記	10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 日
(5) 選舉人名冊編造基準日	100 年 12 月 11 日
(6) 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	100 年 12 月 15 日
(7) 選舉人名冊公開閱覽	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5 日
(8) 公告候選人名單及競選活動起止日期	100 年 12 月 25 日
(9) 競選活動期間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2 月 30 日
(10) 選舉投票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

(11) 公告當選人名單

101 年 1 月 6 日前

3. 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 (附件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 (草案)，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草案) 係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同法施行細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國籍法、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訂定。
2. 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 (附件會中發送)。

辦 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萬巒鄉公所連同登記書表免費提供擬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領用。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第四組

案 由：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 (增減、更換) 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及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敬請 核議。

說 明：委員會議通過後，遵照決議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辦理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及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 核議。

說 明：

1. 地方制度法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
2.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 2 年，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有關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請准用屏東縣萬巒鄉民代表會第 19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規定。
2. 有關候選人登記須知之訂定、候選人資格之審議、候選人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開票所之設置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派充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5 時 05 分）。